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新安順久久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新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險種代碼：JD

備查文號：106年08月15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177號函備查

113年03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0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15%(給付一次為限)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已給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者，臺銀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5%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輕度重大疾病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臺銀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度重大疾病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 ◎臺銀人壽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輕度重大疾病及重度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13.03廣告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繳費期間：**10年及20年。
-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65歲	0~5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最低投保金額2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500萬元。
 - 與臺銀人壽重大疾病商品應作累計，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500萬元。
- 體檢規定：**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參考個人壽險體檢項目表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惟因本險無保險費墊繳，爰不得附加含有保費墊繳條款之附約。
-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與集體彙繳折扣可併計，最高2%)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0%	1%	0%
集體彙繳	1%(可與前述折扣併計)			
-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年繳費率表

男 性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
0		259	143	33		297
1		264	146	34		304
2		270	149	35		312
3		275	152	36		319
4		281	155	37		327
5		287	158	38		335
6		293	161	39		343
7		299	165	40		352
8		306	169	41		360
9		312	172	42		369
10		319	176	43		378
11		326	180	44		387
12		333	184	45		397
13		340	188	46		407
14		348	192	47		417
15		355	196	48		428
16		363	201	49		438
17		371	205	50		449
18		379	210	51		461
19		388	215	52		473
20		396	219	53		485
21		405	224	54		497
22		414	230	55		510
23		423	235	56		
24		432	240	57		
25		441	246	58		
26		451	252	59		
27		461	258	60		
28		471	264	61		
29		482	270	62		
30		492	276	63		
31		503	283	64		
32		514	290	65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女 性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0		222	123	33		443	250
1		227	125	34		452	256
2		231	127	35		461	261
3		236	130	36		470	267
4		241	133	37		478	272
5		246	136	38		487	278
6		251	138	39		496	284
7		257	141	40		505	289
8		262	145	41		513	295
9		268	148	42		522	300
10		274	151	43		530	306
11		280	154	44		538	311
12		286	158	45		546	317
13		292	161	46		554	322
14		298	165	47		561	327
15		305	168	48		568	332
16		311	172	49		575	337
17		318	176	50		582	342
18		325	180	51		588	347
19		332	184	52		595	352
20		339	188	53		601	357
21		346	192	54		608	363
22		354	196	55		614	368
23		361	201	56		620	
24		369	205	57		626	
25		377	210	58		633	
26		384	214	59		639	
27		393	219	60		645	
28		401	224	61		651	
29		409	229	62		657	
30		417	234	63		663	
31		426	239	64		669	
32		434	245	65		675	

何謂重大疾病

輕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 (1)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A.典型之胸痛症狀。
 - B.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C.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2)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性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前開「運動障礙」，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 (3) 癌症(輕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A.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B.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C.第一期前列腺癌。
 - D.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E.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F.邊緣性卵巢癌。
 - G.第一期黑色素瘤。
 - H.第一期乳癌。
 - I.第一期子宮頸癌。
 - J.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A.原位癌或零期癌。
 - B.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
- (4) 癱瘓(輕度)：**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A.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B.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A.典型之胸痛症狀。
 - B.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C.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血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3)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4)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性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A.植物人狀態。
 - B.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a.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b.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C.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D.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5) 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A.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B.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C.第一期前列腺癌。
 - D.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E.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F.邊緣性卵巢癌。
 - G.第一期黑色素瘤。
 - H.第一期乳癌。
 - I.第一期子宮頸癌。
 - J.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K.原位癌或零期癌。
 - L.第一期惡性類癌。
 - M.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
- (6) 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A.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B.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03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